

2021 年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概况

- 一、部门 主要职责
- 二、部门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决 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级各部门应对 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规章和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三）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较大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人民政府（高管会、办事处）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

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除地震外）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高管会、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落实。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贯彻执行人民防空工作有关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负责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作，实施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负责人民防空的宣传和教育工作。制订战时人民防空工作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战时人民防空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建设，协

调指导城市人民防空建设。

（十八）行使地震行政职能。做好地震监测、防震减灾等宣传教育演练及各级应急预案。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督查督办等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文稿和组织重大调研。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局网站和新媒体的建设、管理工作及网络信息安全。承担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

（二）应急指挥股。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拟定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日常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与救援协调保障工作，以及区应对一般以上灾害指挥部现场指挥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负责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秘书股工作，协调专家组有关专家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置。统筹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培训，负责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救援工作。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

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建设，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承担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办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三）综合协调股。综合分析全区及各行业领域应急救援、安全生产形势，提出相关对策建议。负责对应急救援和安全生产重大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督查、督办。依法承担全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落实工作。指导协调各镇（高管会、办事处）人民政府和区有关部门履行自然灾害防治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镇（高管会、办事处）人民政府和相关区直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全区综合性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和考核工作。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综合性统计和分析工作。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灾情的统计、核查、损失评估等灾害救助需求分析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组织指导安全生产诚信管理相关工作。

（四）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股。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算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承担区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水旱、台风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有关江河湖泊和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台风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等工作，组织协调冰冻、台风防御工作。负责在抢险救灾等重大应急事件中统筹协调使用人防战备资源。

（五）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股。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防震减灾规划、

编制城乡总体规划和国土利用规划。承担防震减灾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防震减灾工作，查处违法行为。管理地震监测预测和群测群防工作，制定本地区地震监测预测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对在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审核；组织开展震情跟踪、异常核查及群测群防工作。管理地震烈度区划和震害预测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审定地震灾区重建的抗震设防标准，参与灾区重建规划编制工作；保护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负责震情速报和地震灾情速报工作；管理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及时收集、保存有关地震的资料和信息，并建立完整的档案。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协助、督促有关部门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推进地震科技现代化，组织管理地震科学技术研究、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管理地方地震台站；指导下一级地震有关工作；协助辖区内专业地震台的工作。组织协调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拟订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预防控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培训等工作。承担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监督工作，按权限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六）安全生产基础股。负责除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以外的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及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

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培训等工作。承担除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以外的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及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商贸行业监督工作，按权限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消防地方性法规和技术标准，组织指导城镇、农村、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协调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以及一般火灾调查处理（评估）有关工作和一般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工作。协调消防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七）执法大队。承担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及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按权限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指导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

（八）科技和信息化股（加挂行政审批股牌子）。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完善相关信息传输和共享，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科研、专家队伍和科技创新基地的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中介机构资质管理并监督检查。组织特种作业人员（煤矿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除外）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开展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申报工作。负责本局的行政许可工作，管理本局驻区行政服务中心的服务窗口。

（九）人事法规股。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纪检监察、工会、

共青团、妇女工作。负责本局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应急管理系统人员培训工作。组织起草全区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承担重大政策研究、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及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应对，文化建设及宣传教育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2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梅县区应急中心和梅县区应急宣传教育中心。

第二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30.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15.5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500.2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5.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30.4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971.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2.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1.12
总计	30	3,072.76	总计	60	3,072.7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30.40	3,03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2	2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2	2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2	2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15.53	415.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320.53	32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32.86	23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7.68	8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30.40	3,03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59.04	2,55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342.22	2,342.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978.36	97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608.93	60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754.92	75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16.82	21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16.82	21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71.63	999.19	1,972.4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2	20.8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2	20.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2	20.82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15.53	0.00	415.53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320.53	0.00	320.53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32.86	0.00	232.86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7.68	0.00	87.68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95.00	0.00	95.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95.00	0.00	95.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71.63	999.19	1,972.45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00.28	978.36	1,521.92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283.46	978.36	1,305.09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978.36	978.36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553.97	0.00	553.97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751.12	0.00	751.12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16.82	0.00	216.82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16.82	0.00	216.82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30.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82	20.8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15.53	415.53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2,500.28	2,500.28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5.00	35.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30.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71.63	2,971.6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2.3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101.12	101.1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2.3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072.76	总计	64	3,072.76	3,072.7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971.63	999.19	1,972.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2	20.8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2	20.8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2	20.82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15.53	0.00	415.53
21301	农业农村	320.53	0.00	320.53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32.86	0.00	232.8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7.68	0.00	87.68
21302	林业和草原	95.00	0.00	95.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95.00	0.00	95.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00.28	978.36	1,521.9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283.46	978.36	1,305.0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971.63	999.19	1,972.45
2240101	行政运行	978.36	978.36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553.97	0.00	553.97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751.12	0.00	751.12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16.82	0.00	216.82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16.82	0.00	216.82
229	其他支出	35.00	0.00	35.00
22999	其他支出	35.00	0.00	35.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5.00	0.00	3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0.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22
30101	基本工资	158.78	30201	办公费	4.27
30102	津贴补贴	228.52	30202	印刷费	0.04
30103	奖金	13.6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9
30107	绩效工资	26.82	30205	水费	0.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30	30206	电费	5.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17	30207	邮电费	15.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43	30211	差旅费	0.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3.2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5.2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0.8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64.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6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1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3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8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13.96		公用经费合计	85.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1.00	0.00	56.00	38.00	18.00	5.00	20.47	0.00	17.95	0.00	17.95	2.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总收入 3,072.7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03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3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3.41 万元，增长 15.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机构编制人员的充实，人员费用支出增加。二是部门职能的增加及气候影响，各级财政投入的应急救灾资金的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总支出 3,072.7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971.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99.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2.21 万元，增长 15.2%。主要变动情况：机构编制人员的充实，人员费用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1,972.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7.77 万元，增长 13.1%。主要变动情况：部门职能的增加及气候影响，各级财政投入的应急救灾资金的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03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3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3.41 万元，增长 15.4%；主要变动情况：职能和人员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971.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71.6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97.94 万元，增长 36.7%；主要变动情况：职能和人员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0.47 万元，完成预算 61 万元的 33.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7.95 万元，完成预算 56 万元的 32.0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38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7.95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99.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52 万元，完成预算 5 万元的 50.4%。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7.95 万元，占 87.7%；公务接待费支出 2.52 万元，占 12.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9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7.9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主要用于全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公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5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来我区督查指导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3 次，接待人数共 421 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来我区督查指导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业务用餐。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5.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72 万元，增长 17.5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职能和人员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18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15.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1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9 个，共涉及资金 1299.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共组织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安全生产专职人员经费”等 9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9.9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安全生产专职人员经费”等专项资金的使用，有效促进了梅县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工作发展，全区安全生产

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安全发展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和区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理清“防”和“救”、“统”和“分”的关系，强化责任落实，依法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力度，强化隐患排查治理、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和应急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全面落实应急管理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2021 年，全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4 起，受伤 1 人，死亡 4 人。

（其中：工矿商贸企业发生事故 2 起，死亡 2 人；经营性道路交通发生事故 2 起，受伤 1 人，死亡 2 人。）与去年同期对比：事故起数减少 2 起，同比下降 33.3%；死亡人数减少 1 人，同比下降 20%，受伤人数减少 2 人，同比下降 66.6%；实现全年全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三下降”。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指标均在市下达的控制范围内。全区共发生森林火灾事故 6 宗，共造成过火面积 3641.9 亩（其中受害森林面积 2372.2 亩），组织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扑救森林火灾 6 次，出动救援人员 200 多人次；启动四级防冻应急响应 1 次、防汛 1 次、防风 4 次，顺利完成了防御工作，成功实现人员零伤亡，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财产和公共设施的损失，全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我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强的安全保障。

我局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73.6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梅县区财政局要求的预算编制口径和时间，及时、准确做好

预、决算编制工作并上。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9 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030.4 万元，执行数 2971.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今年事故起数同比下降 33.3%，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20%，实现全年全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二是全面落实应急管理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9 个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299.95 万元，执行数为 1249.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 年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使用，有效促进了梅县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工作发展，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安全发展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和区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理清“防”和“救”、“统”和“分”的关系，强化责任落实，依法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力度，强化隐患排查治理、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和应急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全面落实应急管理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后续工作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的能力。着力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

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统筹抵御各种自然灾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努力实现“不发生群死群伤、不发生决堤、不发生爆炸、不发生大火”的目标，促进全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发展，保障人民生命财产。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